



#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 Contents

2026年1月号下(第505期)

### 目录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2

#### 二、毅石视点

- 解读《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3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6-01-21

【生效日期】2026-02-01

【主要内容】《解释》共二十三条，围绕矿业权出让、转让、抵押、越界勘查开采、压覆矿产资源及矿区生态修复等重点问题细化裁判规则。一是明确矿业权出让合同、转让、出资、抵押及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原则上自依法成立起生效，细化因未办理登记、无法取得矿业用地等情形下的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并以登记簿记载作为矿业权及抵押权设立、生效和权属认定依据。二是对未设置矿业权即签约勘查、开采以及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勘查、开采的合同作否定性评价，确认此类合同无效。三是系统规定越界勘查、开采的侵权责任及损失范围，区分采矿权人与探矿权人的可得赔偿项目。四是细化“压覆矿产资源”的认定标准及争议储量的证明规则，区分一般压覆与涉公共利益建设项目压覆，前者适用侵权责任，后者不构成侵权但须给予公平合理补偿。五是明确矿业权被提前收回或退出自然保护地时的补偿责任，以及依法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并经验收合格后，对同一行为一般不得重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87001.html>

###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6-01-05

【生效日期】2026-03-01

【主要内容】《规定》适用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任职资格及其他法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程序，确立统一的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退出及公开等制度。文件细化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补正期限及不予受理情形，规定对外投资等跨机构许可事项原则上由负责被投资方许可的机构合并审查，并对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听证、中止与恢复审查以及审查期限中不计入时限的情形作出具体规范。对不予许可、撤销、注销许可以及申请人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方式取得许可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并确认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和电子送达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43920&itemId=928>



### 3. 《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发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26-01-0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8/art\\_66\\_20358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8/art_66_203589.html)

### 4. 《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2026 年版）的通知》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6-01-12

【生效日期】2026-05-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6/art\\_3321d681741f48cfa3a8e6ef4b15cccd.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6/art_3321d681741f48cfa3a8e6ef4b15cccd.html)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6-01-13

【生效日期】2026-04-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D-NCng\\_hppSL8IAV\\_7GEw](https://mp.weixin.qq.com/s/yD-NCng_hppSL8IAV_7GEw)

### 6.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涵盖多领域的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发布日期】2026-01-1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ab3257a8c32643778369bd4102c448a3.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ab3257a8c32643778369bd4102c448a3.html)

### 7.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6-01-19

【生效日期】2026-01-19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601/t20260119\\_3982158.ht](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601/t20260119_3982158.ht)

[m](#)**【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 二、毅石视点

### 解读《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旨在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发展。《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 《公告》明确了社区家庭服务业可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下述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1)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3)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5)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6)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a)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b)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c)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 2. 《公告》界定了社区家庭服务业的范围

- 1) 《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 2)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 3)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 4)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此外,《公告》还要求: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的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 联系毅石

###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mailto: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mailto: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mailto:yishi_sy@yishilf.com)

###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